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 副董事长2人 。
2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 副董事长2人 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3	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决策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	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决策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
4	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 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